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降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调整方案

### 1. 适用基金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10006）。

### 2. 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1 元调整为不对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进行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限制不进行调整。

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业务情况设置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二、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